2020年白沙黎族自治县扶贫工作办公室预算

目录

1. 白沙县扶贫办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白沙县扶贫办2020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市（县）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16. 白沙县扶贫办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名词解释
18. 白沙县扶贫办概况
19. 主要职能

拟订白沙黎族自治县扶贫工作办公室机构编制方案如下:

（一）、单位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扶贫工作办公室；（二）、正科级单位。

（三）、工作任务和职责范围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扶贫、革命老区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政策措施，落实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

2、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扶贫、革命老区建设工作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扶贫工作相关意见和建议。

3、承担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4、协调拟订全县扶贫资金和革命老区建设资金的分配方案，监督检查资金的使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资金的审计工作；协调贫困村防灾减灾和灾后重建扶贫项目的相关工作。

5、研究拟订全县扶贫项目和革命老区项目建设规划，建立完善扶贫和老区项目库；指导实施扶贫、革命老区项目建设。

6、组织协调推进全县脱贫攻坚工作，牵头建立脱贫长效机制。

7、协调社会各界的扶贫活动，组织协调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军警部队和社会团体开展联系点扶贫工作;联系协调中央和省派帮扶单位开展定点扶贫工作。

8、拟订全县扶贫工作的检查考核方案，组织实施扶贫工作决策部署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工作。

9、加强全县扶贫工作信息化建设及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对扶贫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扶贫系统信息统计工作。

10、协调推进全县整村推进、深度贫困村扶贫和产业化扶贫、医疗扶贫、教育扶贫、交通扶贫、旅游扶贫和就业扶贫等专项扶贫工作。

11、组织开展扶贫工作宣传和扶贫政策培训工作。

12、组织、协调和指导开展扶贫龙头企业的推荐申报工作。

13、协调推动全县贫困村劳动力转移、实用技术培训工作，制定扶贫干部培训计划。

14、组织实施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配合省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办公室和县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办公室开展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白沙黎族自治县扶贫工作办公室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白沙黎族自治县扶贫工作办公室本级

本部门编制数为9人，现有在编人数为9人。纳入本部门财务报告范围的资金主体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设办公室、规划统计组、社会扶贫组、资金项目组、督查考核组5个职能机构。

第二部分 白沙县扶贫办2020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白沙县扶贫办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白沙县扶贫办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白沙县扶贫办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73.7万元。其中，收入总计573.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573.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573.7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6万元、农林水支出531.8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72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白沙县扶贫办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县扶贫办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7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34万元，主要是按要求压减本年预算数，所以比上年数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55万元，占2.19%；卫生健康（类）支出18.6万元，占3.24%；农林水（类）支出531.83万元，占92.7%；住房保障（类）支出10.72万元，占1.8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2.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9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动造成的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6.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32万元，主要是主要是人员调动造成的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11.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7万元，主要是人员调动造成的减少。

4.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191.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69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和办公经费的增加。

5.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3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8万元，主要是按要求压减本年预算数，所以比上年数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10.7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84万元，主要是工资增加，住房公积金费用也相应增加。

三、关于白沙县扶贫办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白沙县扶贫办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33.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2.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公用经费21.17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四、白沙县扶贫办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白沙县扶贫办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3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6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4.44%。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公车加油施行一车一卡的管理后，公车燃油费用更精准，所以预算下调。

公务接待费2.74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23.89%。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去年接待费没有预计的增加，所以本年下调预算。

（二）白沙县扶贫办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白沙县扶贫办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白沙县扶贫办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白沙县扶贫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白沙县扶贫办2020年收支总预算573.7万元。

七、关于白沙县扶贫办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县扶贫办2020年收入预算573.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3.7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34万元，主要是按要求压减本年预算数，所以比上年数减少。

八、关于白沙县扶贫办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县扶贫办2020年支出预算57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3.7万元，占40.74%；项目支出340万元，占59.26%。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6.34万元，主要是按要求压减本年预算数，所以比上年数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白沙县扶贫办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1.16万元。（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白沙县扶贫办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白沙县扶贫办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白沙县扶贫办1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4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